

2010年11月17日立法會會議 「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

進度報告

立法會在2010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通過由劉健儀議員動議，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議案。議案全文見附件。現向議員匯報政府的跟進工作。

社會保障

2. 因應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的變動，社會福利署由2011年2月1日起上調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標準項目金額及公共福利金的津貼金額3.4%。此外，為紓解市民面對通脹和消費價格上升的壓力，財政司司長在2011-12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向領取綜援、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的人士發放一個月額外津貼。若高通脹情況持續，政府當局將考慮在下個調整周期前，提早調整綜援標準項目金額。

3. 考慮到部分長者希望有更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又不致影響獲發的高齡津貼額，當局已由2011年2月起將領取高齡津貼和傷殘津貼的離港寬限，由每個付款年度240天大幅放寬至305天。此外，我們正探討設立長者回鄉生活津貼的利弊和可行性，包括涉及的法律、財政及技術事宜。

就業支援

4. 截至2011年2月底，由勞工處推出的「中年就業計劃」已錄得50 863宗成功就業個案。勞工處亦於2010年12月推出為期兩年的「就業導航試驗計劃」，提供合共22 000個名額，協助失業人士尋找工作。參加者可獲度身定造的就業指導，如其後能成功入職及留任，會獲發工作鼓勵金。與此同時，僱員再培訓局計劃在2011-12年度提供13萬個培訓名額，課程超過500項，涵蓋27個行業範疇，適合不同年

齡及技能的人士。

5. 勞工處針對青少年的需要，推出了「展翅青見計劃」。2010/11 計劃年度已於 2010 年 9 月開始，而截至 2011 年 2 月底，勞工處已接獲超過 7 500 份申請。此外，為加強協助有特別就業困難青少年，勞工處於 2010 年 7 月推出「Action S5」就業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為參加者安排為期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計劃預計運作兩年。另一方面，職業訓練局在 2010/11 學年在各學徒計劃下繼續提供約 3300 個名額。

社會福利長遠規劃

6. 當局已委託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社諮會）研究本港社會福利發展的長遠規劃。社諮會在 2010 年年中完成諮詢後，隨即詳細檢視諮詢期內所收集到的意見，現正擬備報告。當局收到社諮會的報告後，會仔細分析和研究其建議，並儘快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醫療服務

7. 因應最新的科研實證和醫療科技發展，財政司司長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醫院管理局會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加強九種疾病的藥物治療成效，預計每年有 52000 名病人受惠。

發展社會企業

8. 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預留 1 億 5,000 萬元，在未來五年繼續推行「伙伴倡自強」社區協作計劃，並把資助期由兩年延長至三年，以及以先導形式放寬申請資格，以容許未有根據《稅務條例》獲豁免繳稅的非牟利機構參加計劃。政府亦會推行獎勵計劃及一系列有系統的訓練課程，推動社會企業(社企)精神和培育人才，並推出「社企之友」運動，進一步鼓勵商業機構為社企提供支援。

民政事務局亦會籌辦「社會企業展」，推動良心消費。

針對特定群體的需要

清貧學生

9. 在 2010/11 學年，由教育局推行的「課後學習及支援計劃」，有 849 所公營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接受共約 6,500 餘萬元校本津貼，受惠的學生最多可達 163 100 名。至於區本計劃方面，有 309 份非政府機構的申請成功獲得共約 1 億 1 千餘萬元撥款，服務的學生約 68 600 人。

10. 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亦宣佈預留 1 億 1 千萬元，透過與本地大專院校協作，推行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為來自基層家庭的小學生提供課後功課輔導。

長者

11. 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會增撥超過 2 億元經常性撥款，增加約 1 700 個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名額和約 1 300 個資助安老宿位。另外，政府亦會增撥 4,000 萬元經常性撥款，調高「改善買位計劃」下甲一級宿位的買位價格，並要求有關安老院舍為其院友安排物理治療和康復訓練。

12. 與此同時，政府會增撥 1 億 4,800 萬元經常性撥款將「離院長者綜合支援計劃」常規化，並在 2011-12 年內將服務範圍由現時的三區（即觀塘、葵青和屯門）擴展至全港，服務的長者人數亦將由現時每年約 8 000 人增加至 33 000 人。

殘疾人士

13. 在 2011-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財政司司長宣布把在綜援計劃下向嚴重殘疾受助人每月發放的社區生活補助金由現時的 120 元上調至 250 元，並擴大其適用範圍至包括殘疾屬非嚴重程度、健康欠佳和年老的受助人，預計惠及約 19 萬人，涉及額外經常開支約 5 億 9,000 萬元。

退休保障

14. 中央政策組現正研究香港現行退休保障模式的可持續性，在過程中會參考社會大眾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候透過既有渠道收集學者、專業人士、智庫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

公營房屋

15. 由 2010-11 年度起的五年期間，新建公屋量預測約為 75 000 個單位。其中在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預計分別約有 11 200 個及 16 700 個單位落成。在上述兩個年度，新建公屋單位約 84% 位於市區。連同每年預計收回的公屋單位，香港房屋委員會估計可維持一般公屋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於大約三年的目標。

勞工及福利局
食物及衛生局
民政事務局
教育局
中央政策組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一年四月

2010年11月17日(星期三)開始舉行的
立法會會議席上
劉健儀議員就
“檢討安全網保障範疇”
動議的議案

經李卓人議員、葉偉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湯家驊議員、張國柱議員、陳健波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會認為，‘官富民窮’是香港其中一個深層次矛盾，而政府歷年均採取保守的財政政策，過往經常錄得超出預期的盈餘，加上外匯基金於今年第三季大賺741億元，令首9個月累計盈餘增加420億元，而本年度土地拍賣收益可觀，庫房繼續-出現‘水浸’的機會大增，但部分基層市民不僅無法享受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更未能受惠於社會保障制度，以致出現‘漏網’情況；就此，本會建議政府當局查找現有安全網的不足之處，並適度擴展安全網，以涵蓋更多不同類型的基層人士，以及加強支援，從而協助基層市民力爭上游，分享經濟成果，以紓緩階層矛盾，促進社會和諧；有關措施應包括：

- (一) 加強支援在職貧窮人士，包括將現有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低收入類別去標籤化，並放寬申請門檻，提供‘低收入生活補助金’，以改善他們的清貧生活；長遠而言，政府應設立‘負入息稅’制度，讓更多在職貧窮家庭可以受惠；
- (二) 為有工作收入的綜援受助人設立儲蓄帳目，將全數或部分因‘可評估收入’而被扣減的援助金額撥入帳目，讓受助人在收入改善或帳目累積至一定款額而脫離綜援網時，能擁有一筆可觀的儲蓄，以增加受助人的經濟安全感，並減低日後重入綜援網的機會；
- (三) 全面加強中年在職培訓、增加再培訓的名額及提高持續進修的資助額；
- (四) 透過推動地區經濟、發展六大優勢產業及積極支援社會企業，開創更多適合基層勞工的職位等；
- (五) 全面加強託兒及課餘託管服務，讓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可以放心外出工作；積極照顧基層兒童的需要，包括提供額外的課外活動津貼；

- (六) 積極協助居於籠屋或板間房的貧窮家庭改善生活環境；
- (七) 加強待業青年的就業輔導服務；
- (八) 進一步放寬長者生果金及綜援的離境限制，提高醫療券金額至最少每年1,000元，並為有需要長者增設長者生活補助金，以改善長者的晚年生活；
- (九) 立即研究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讓全港長者可以即時受惠；及
- (十) 盡快增加長者宿位，並增設安老券，讓輪候院舍服務的長者自選適合他們的安老服務等，以及為社區照顧長者的護老者提供照顧津貼；
- (十一) 針對失業和貧窮人士，政府應制訂貧窮線，以掌握本港的貧窮情況，並為失業人士提供失業援助，以協助他們面對經濟困難；
- (十二) 透過推動本土文化經濟，維持現有四大經濟支柱的優勢；
- (十三) 就全面取締籠屋訂定時間表；
- (十四) 設立現代學徒制度；
- (十五) 增加清貧殘疾人士領取的傷殘津貼金額，使在社區生活的殘疾人士能負擔適切的照顧及協助；及
- (十六) 擴大撒瑪利亞基金的涵蓋範圍，並仿效新加坡的‘保健基金’，為無法支付醫療費用的人作最終的支援，讓他們能得到及時和必須的治療；及
- (十七) 為居於籠屋、板間房或套房的人士提供寬鬆措施，以幫助他們更快獲安排入住公屋；
- (十八) 取消要求子女簽署‘不供養父母證明書’(俗稱‘衰仔紙’)制度，讓有經濟困難及與子女同住的長者，也能獨立申領綜援，令他們老有所依及老有所安；及
- (十九) 恢復社會福利長遠規劃5年計劃的模式，以便能有效地推行社會福利服務，讓有需要人士真正受惠；

- (二十) 設立失業緊急救濟金，為失業人士提供過渡性的經濟支援；
- (二十一) 加快興建公屋單位；
- (二十二) 設立長期病患津貼，為有需要的長期病患者提供補助，用作購買藥物、醫療用品及輔助器材和聘用家居護理員等；及
- (二十三) 設立長期護理津貼，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援助，以購買院舍服務、日間照顧服務或為其照顧者提供補貼；及
- (二十四) 在設立全民退休保障制度時，亦以彌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不足之處為目標；及
- (二十五) 重設扶貧委員會，制訂貧窮人口指標。